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郭弘瑞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1347
電子信箱：hungjui.kuo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4300267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延長用電源線組（俗稱延長線）之使用安全，請加強標示使用安全警語及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延長用電源線組」業已列屬本局應施檢驗範圍，應依規定完成檢驗程序及符合檢驗規定後，始可輸入或運出廠場於國內市場陳列或銷售。

二、經查內政部消防署111至113年全國電氣火災統計分析報告，電器火災共分4類(電器產品、電路配線、配線組件及電氣設施)，其中配線組件火災中，以不當使用延長線而引起火災事故案次數最多，爰延長線屬使用風險較高商品。

三、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：「…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之可能者，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」；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確保健康與安全保障，建議於延長線商品之本體、包裝、標貼或說明書標示警語：「高功率電器產品不適合使用延長線」，並請貴公協會協助轉知業者，及向消費者宣導延長線商品使用安全警語及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公會(共20家)、延長線廠商(共55家)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2/11 08:44:05